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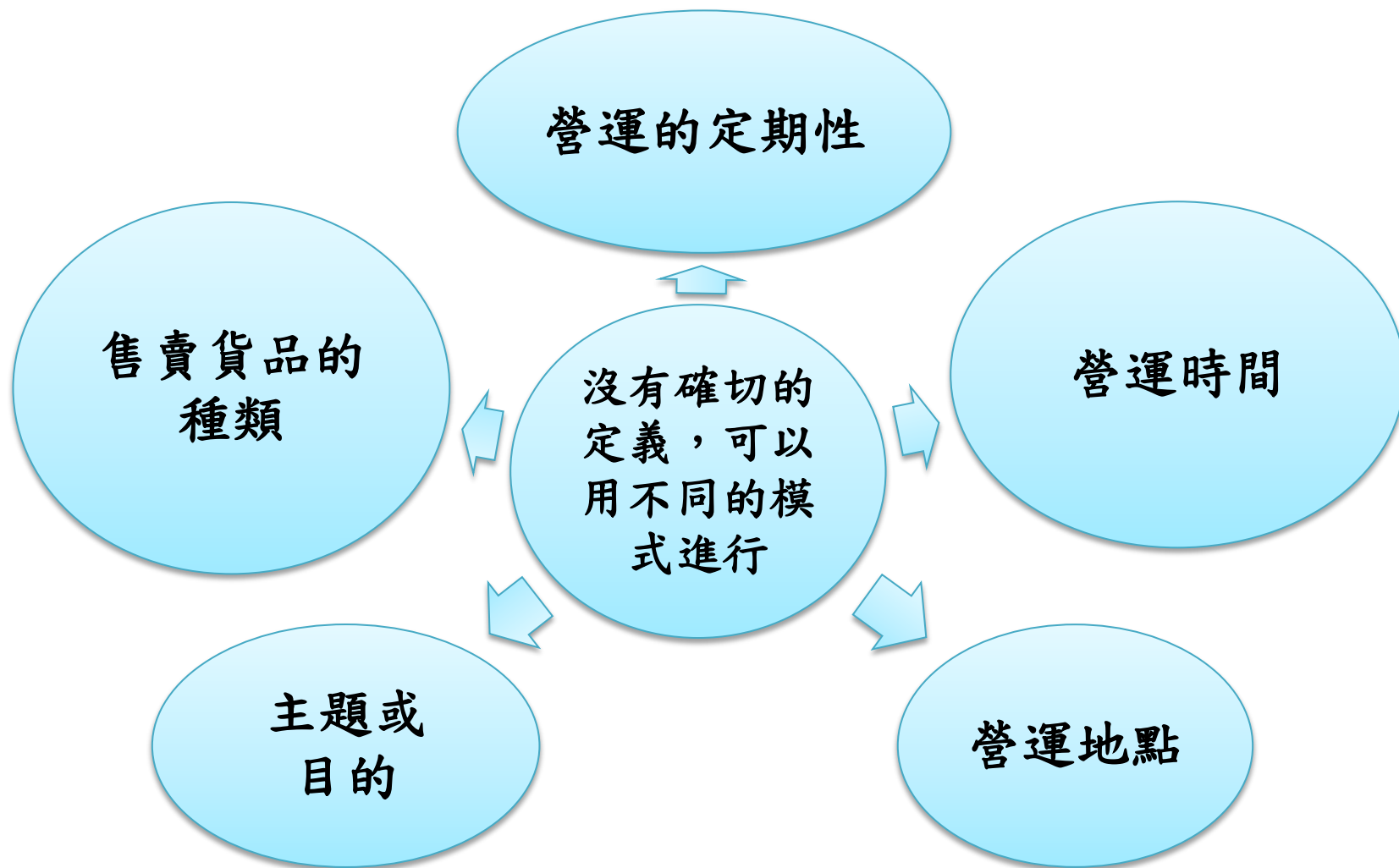
選定地方的墟市政策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資料研究組
2017年5月22日

研究範圍

- 海外地方的墟市政策，涵蓋：
 - ◆ 墟市的性質
 - ◆ 墟市的角色和貢獻
 - ◆ 墟市政策框架
 - ◆ 為支援設置及營運墟市所推行的措施

墟市的定義



研究的海外地方

悉尼

- 17個定期營運的市集：包括農民市集、有機食品市集、夜市及售賣澳洲人設計及製造的手工藝品的市集

倫敦

- 在中央倫敦和內倫敦區有99個市集，包括一般市集 (55%)、農民市集 (15%)、特色市集 (14%)、食品市集 (12%)及其他(3%)

新加坡

- 110個街市及小販中心(或簡稱“小販中心”)，包括售賣熟食、雜貨及街市食品(70%)、只售賣熟食 (27%)及只售賣雜貨及街市食品 (3%)

台北

- 41個攤販臨時集中場(下稱“攤販市場”)，包括夜市 (40%)、售賣各類食物及貨品 (34%)及只售賣新鮮農產品、熟食或服飾(26%)



墟市的角色和貢獻

墟市的角色和貢獻(I)

提供各類廉價貨品，以滿足社區的需要

為小規模經營者提供自僱營生機會

提供場地讓經營者開展新業務，推動創業精神

部分墟市是重要景點，吸引遊客和顧客前往

設置市集令地區內鄰近商戶的生意受惠

為居民提供社區空間作互相交流並建立社區意識

促進地區多元化發展，增添社區的活力

墟市的角色和貢獻(II)

經濟收益

台灣 的攤販在
2013年全年營業
收入為新台幣
5,510億元
(1,480億港元)

67%的台灣攤
販從業員全年
營業收入為新
台幣100萬元
(27萬港元)或
以上

在中央倫敦和內
倫敦區設置的市
集在2014年的全
年營業額估計為
3億6,000萬英鎊
(46億港元)

倫敦市集的
顧客消費亦
帶動市集周
邊其他商鋪
消費

墟市的角色和貢獻(III)

提供自僱營生機會

台北

截至2017年4月，有3 529名有證攤販及列管攤販在攤販市場營業

在2013年，估計有26 250名無証攤販在攤販市場以外營業

新加坡

在2015年，共有13 440名持牌小販在小販中心營業

倫敦

在2014年，中央倫敦和內倫敦區的市集合共支持3 000個全職職位

有關設置定期墟市的政策

設置定期墟市的政策 — 新加坡

60年代至70年代

興建小販中心以遷置街頭的
持牌小販

小販中心備有配套和基礎設施，
讓小販在清潔衛生的環境下經營
業務

自2011年起

訂定於2027年前興建20
間新的小販中心以提供
廉價貨品滿足市民需要

旨在於食肆設施不
足的公共屋邨發展
新的小販中心

至今已有3個新的
小販中心落成啟用

設置定期墟市的政策 — 台北

70年代初

政府視攤販擺賣為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法

自90年代起

因應商戶的游說，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改善攤販問題

規劃設置攤販市場，容許有證攤販及列管攤販營業

設置定期墟市的政策 — 倫敦

大倫敦政府在《倫敦規劃》(the London Plan)中訂明市集的發展方向："支持一個成功、具競爭力和多元化的零售業，為倫敦市民持續提供所需貨品和服務"

按照這個方向，地方當局應支持倫敦各類市集的發展，按相關法例設置公眾市集，改善市集的管理，並加強其提供的服務

設置定期墟市的政策 — 悉尼

採取由下而上的模式設置新市集

自2015年起實施《市集政策》(Markets Policy)，規範有關審批設置新市集申請的事宜

制訂《市集指引》(Markets Guide)，就申請程序、批核要求及市集營運規定方面提供清晰指引

向申請者提供資料，協助他們了解有關的申請程序

有關設置臨時墟市的政策

有關設置臨時墟市的政策 (I)

在悉尼、新加坡及倫敦，設置臨時墟市的建議是由市集營運機構或本地社區組織自發提出

地方當局均制訂程序，以批核有關設置臨時墟市的申請

申請人均須就於擬議場地設置墟市取得當局批准，並須申請相關的准許證或牌照

有關設置臨時墟市的政策 (II)

然而，申請舉辦臨時墟市的程序較為簡化

- 申請人只須填寫申請表
- 相關審批過程和準則，以至所須准許證或牌照的資料，均以指引的形式提供予申請者

支援設置墟市的措施

支援設置墟市的措施 — 新加坡

確保小販中心所處位置方便附近的顧客，
促進小販中心興旺發展

- 在1970年代至1980年代興建的小販中心，建於新建的屋邨中
- 在發展工業邨時把小販中心納入其興建項目
- 近期新建的小販中心設於交通方便的社區設施內

支援設置墟市的措施 — 悉尼

採取多方面措施以支持市集營運機構自發設置市集

- 安排市集協調員協助申請者完成申請程序
- 成立市集小組在需要時為市集協調員提供意見
- 在特定範疇下，向市集營運機構提供補助金或贊助
- 提供機會讓市集營運機構測試新的市集營運模式



支援墟市營運的措施

提供予檔主的支援 — 租金資助

悉尼

- 就非牟利機構所獲批准營運的市集收取較低的土地使用費用

新加坡

- 對於70年代初期便遷離街頭，或根據政府的紓困計劃而獲分配攤檔的檔主提供租金資助
- 就小販中心的保養維修費提供資助
- 在小販中心關閉以便進行改善工程時，提供租金寬免
- 於經濟不景時提供租金回扣

提供予檔主的支援 — 培訓

新加坡

- 於部分小販中心推行創業計劃，為新入行的小販提供在職培訓以增進他們在經營小販攤檔方面的技術和知識

改善墟市設施及營運的措施(I)

新加坡

- 於2001年至2014年間投放合共4億2,000萬新加坡元(25億7,000萬港元)，用以改善106間小販中心的環境和設施
- 為新小販中心的營運，引入新的管理模式，以改善營運效率
- 於2016年委任一個跨界別的小販中心3.0委員會，就提升熟食小販中心的管理水平及促進小販行業持續發展，檢討相關的措施並提出建議

改善墟市設施及營運的措施(II)

倫敦

- 地方政府設有各項資助計劃，向涉及重新發展街道市集的項目提供支援
- 若干市政區就其公眾市集進行了策略性檢討，並分階段推行改善措施

台北

- 台北市政府自2005年起實施提升計劃，以改善夜市的衛生環境、設施、服務及形象

向當地消費者及旅客推廣墟市的措施

台北

- 透過專設網站發放有關市內攤販市場的最新資料
- 印製一本有關市內主要夜市的手冊供旅客參考
- 透過舉辦宣傳活動吸引更多人流前往攤販市場

悉尼

- 透過網站推廣當地市集

總結



總結(I)

倫敦、悉尼、
新加坡及台北

- 肯定墟市為社區和經濟帶來的貢獻
- 制定相關政策支援設置新墟市及／或提升現有墟市以為當地社區帶來最大的效益

倫敦及悉尼

- 市集是該城市發展計劃中的一環

新加坡

- 設置新小販中心以提供廉價物品供市民選用

總結(II)

在設置定期墟市方面

- 新加坡、台北及倫敦均採取由上而下的模式，由負責機關根據相關的墟市政策框架訂定墟市設置的地點和數目
- 雖然悉尼採取由下而上的模式發展新市集，但有關當局訂明清晰的政策框架，以規範有關審批申請的事宜，並向申請人提供資料及指引，協助他們了解有關的申請程序

總結(III)

在設置臨時墟市方面

- 悉尼、倫敦及新加坡的申請程序相若

- 申請人須滿足有關當局的規管要求，相關程序較簡化

- 而有關當局在申請表格及指引中詳列申請程序及有關規管要求

總結(IV)

支援墟市措施

- 新加坡確保小販中心所處位置方便附近的顧客
- 悉尼採取多方面措施以支持機構自發設置市集
- 悉尼及新加坡均有提供租金援助
- 新加坡為新入行的小販提供在職培訓
- 新加坡、倫敦及台北實施墟市設施改善計劃
- 悉尼及台北為當地消費者及旅客推廣墟市



完

